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事项的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郝军　　刘文新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